

國家發展研究 第十八卷第一期
2018年12月 頁111-146

統戰的制度場域

青創基地與臺青的利益連結*

曾于蓁**

收稿日期：2018年6月19日

接受日期：2018年8月4日

* DOI:10.6164/JNDS.201812_18(1).0004。

**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E-mail: yctseng@mail.fgu.edu.tw。

摘 要

習近平主政後，中共強化對臺灣的統戰力度。其中，兩岸青年創業（青創）基地政策的提出，就是一個代表。關於兩岸民眾的互動，過去文獻從群際接觸理論（Intergroup contact theory）來討論，認為透過彼此的交流，能夠增加臺灣民眾對大陸的好感。本文進一步從制度的面向，為這個論述進行補充。從理論的角度而言群際互動要發揮持久且顯著的效果，須有制度支持。本文所討論之青創基地即可視為是一個制度場域，使赴陸臺灣青年（臺青）和中國大陸的經濟利益產生依賴與連結。從 2016 年開始，中共陸續於各省市建立青創基地，給予臺青創業資金與優惠政策補貼，藉以吸引其赴陸創業。換言之，中共希望透過青創基地的制度性運作，進一步強化對臺統戰的效果。政策實施至今，在吸引臺灣青年赴陸方面確實收到一定的效果，但本文也指出，由於中國大陸的中央與地方政府部門之間，欠缺協調整合，因此該政策在實際執行上出現許多問題，後續的效應與可能影響需長期觀察。

關鍵詞：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群際接觸理論、統戰、制度場域、臺青

壹、前言

近年來，中國大陸大力招攬臺灣青年赴陸就學、就業、實習及創業已成趨勢。這股由大陸主導的交流熱與陸續出臺的優惠政策，在臺灣青年族群裡投下震撼彈，影響其生涯規劃，¹ 甚至重構其政治態度或認同。² 報章媒體亦以專刊專訪報導這波擋不住的登陸熱潮，³ 而在社會引起不小的漣漪與討論。有關大陸對臺青年工作及其成效研究重要性不言而喻。現有研究中，國內討論兩岸青年交流的學術文章，較多是集中在探討來臺就學之大陸青年政治態度與行為（Wang, 2018; Chen, 2017; 王嘉州, 2016; 汪宏倫、張可, 2018），對於赴陸臺灣青年的相關研究較為缺乏，尤其關於赴陸實習創業，亟待文獻彌補（王嘉州, 2015; 王嘉州、李侑潔, 2012; 耿曙、曾于秦, 2010）。

就大陸的立場，強化青年交流成爲其對臺政策的主軸之一。其認爲兩岸未來的主人翁是兩岸的青年，培育兩岸青年即是培育祖國的未來、民族的希望（中國新聞網, 2014）。在此基調下，中國大陸開展對

¹ 有關臺生赴陸就學管道與動機，可參考〈去中國留學：旅中台生的制度框架與遷移軌〉（吳伊凡、藍佩嘉, 2012: 1-56）。

² 關於臺生赴陸可能的認同變化，可參考“Exceptional membership and liminal space of identity: Student migration from Taiwan to China.” Pei-Chia, L., & Yi-Fan, W. (2016); “Linked Without Linking: The Role of Mainland China’s Taiwanese Students in Cross-Strait Unification.” Lincoln Edward Davidson (2015),,,

³ 連續數期雜誌以專刊報導相關議題，請見〈習近平步步攻心〉（辜樹仁、程晏鈴, 2018）；〈招聘 740 萬臺灣青年〉（李欣宜、顏瓊玉, 2016）；〈中國總動員 搶台灣實習生！〉（康育萍, 2016）；〈中國買台青越玩越大〉（李欣宜, 2017）；〈西進熱潮下的兩難抉擇，我該不該去大陸？〉（邱莉燕, 2018）；〈中階人才西進 全面啓動 逐條拆解「中國惠台 31 條」〉（管嫫媛, 2018a）；〈天然獨世代 搶刷中國履歷！〉（管嫫媛, 2018b）。

臺青年群體之交流舉措頻頻，例如 2015 年初中國大陸「兩會」首度特別強調要為臺灣青少年多做工作，加強青年交流為未來對臺工作重點（新華網，2015）；2016 年 6 月在廈門舉行的第八屆海峽論壇上，更加聚焦青年主題，並結合近年來大陸「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旋律，新增青創先鋒匯、兩岸青年企業家對話等活動，爭取更多臺灣青年到中國大陸來創業（新華網，2016）。2018 年舉辦首屆海峽兩岸青年發展論壇，承接甫公佈之「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即我方所稱「31 條對台措施）」所釋出的惠臺政策，強調要加強青年交流、增進瞭解、凝聚共識（國臺辦，2018）。

這些強調青年的主題交流活動，可說是為因應過去對臺青年工作之挫敗。2014 年 3 月臺灣爆發太陽花學運，社會內部湧現反對兩岸經貿失衡之聲浪，擔憂臺灣對外貿易過於傾向中國大陸的後果，可能不是和平繁榮，而是將被中國大陸所併吞。令中共感到詫異的是，這是一場由年輕群體發起的社會運動，似乎意味著過去對臺青年工作不僅沒有收到正面效果，還令彼此更加地疏離，有必要重新檢討對臺工作的方針以及成效，找出問題的癥結，對症下藥，爭取臺灣民眾尤其是年輕人之認同（中國臺灣網，2017）。

回顧過去中共對臺青年工作，是以人際間的群際接觸為主要互動模式。早在胡錦濤時代就以大規模的寒暑期招攬臺灣大學生去對岸交流參訪，例如全國臺聯及宋慶齡基金會等半官方組織、民間團體、學術機構等皆有舉辦夏令營、冬令營等短期交流活動；除此之外，也發展體驗式交流，即在交流中增加更多互動和體驗的項目，讓參與者更貼近當地社會。綜觀此類交流之特徵，在於時間較短、接觸對象廣泛且僅為單次互動。主要是透過走走、看看、聊聊的行程活動，介紹大陸目前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現況，期望能讓臺灣青年對中國大陸留下正面的第一印象。然而，這種短期的群際接觸交流較不具成效之延續性。儘管交流可以帶來一些觀感上的導正，改善民眾對中國大陸的刻板印

象、加深對大陸社會經濟發展的期待，設定生涯規劃累積正向政治態度（耿曙、曾于秦，2010），甚至，也可能提升青年學子和大陸統一之意願（王嘉洲，2012、2015）。但由於缺乏其他配套制度的支撐，一些交流中累積的好感與人脈，在活動結束後容易因缺乏共同話題和生活環境而漸漸淡去（曾于秦，2008）。

有鑑於群際接觸式交流之侷限性，近年來中國大陸對臺青年工作有所調整，越來越突顯經濟利益的連結，同時，提供制度平台支撐雙邊青年交流之成果。例如，目前在大陸各省市廣設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即是連結臺灣青年與中國大陸經濟市場的重要制度場域，不僅提供創業基金、創業導師、辦公室租借補貼以及企業落地相關法律服務等等；此外，也透過與高校、臺商協會、臺灣青年聯合會等團體組織結盟的方式，組成青創聯盟、投資共用中心，為臺灣青年赴陸創業提供資訊推播、市場媒合以及籌集資金等服務（聯合新聞網，2017），幫助其融入中國大陸經濟市場。

上述大陸對臺青年交流工作的變化，對於現階段經濟統戰形式引發更多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究竟大陸如何實踐當前對臺青年工作？工作成效如何？研究者又要如何理解這個與以往經驗明顯不同的最近發展趨勢？為解答上述疑問，本研究將聚焦中共創建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之政策，探討其對臺青年工作變化。從中共對臺政策的發展歷史脈絡來看，青創基地已經走出既有非正式的接觸活動以取得融合的作法，取而代之的是更加制度化的組織設計。而這個制度化的設計，牽涉到中央政策思維的改變，中共涉臺工作的跨層級跨部會的運作，以及隨之有關的資源整合的面向。正由於這種政策轉型的組織運作牽涉甚廣，因此對於最新的兩岸政策的評估需有一個更切合實際運作的評價框架，才能夠對於這個最新的發展趨勢與效果取得合理的評估。以下，將就對臺青年工作中最重要的兩要素：群際接觸以及利益連結，兩種互動形式進行理論的回顧與整理，並提出現階段主打的海峽兩岸

青年創業基地是結合兩者的制度場域。其次，筆者將討論青創基地政策的梗概，以做為背景爬梳。最後，將討論青創基地對臺青所產生的利益依賴並對青創政策進行評估，分析現有風險與問題。

貳、兩岸青年交流的理論視野： 立基於制度場域的群際接觸

過去兩岸青年交流最普遍的形式，是寒暑假期間舉辦的短期交流活動。透過社會接觸與人際往來，讓雙方有更多的認識與瞭解。參加者多為首次赴陸的「首遊族」，青年學子們在出發之前對於中國大陸的認識多來自於二手傳播資訊，並不會到訪中國大陸。這意味著這些首次赴陸青年，是處在資訊相對有限的情況，對於中國大陸的想像，可能受政治動員時政治菁英定義的類別化分類、或受歷史事件記憶影響、或受當時所接受到的資訊所左右，將不可避免地含括了偏見以及刻板印象。

由於偏見起因於資訊的不周全，接觸交流則能夠增加瞭解、化解疏離與隔閡（Allport, 1979; Hodson and Hewstone, 2013; Pettigrew, 1998; Pettigrew and Tropp, 2006）。傳統的接觸假說認為：依靠接觸可以增進群體之間的關係，只要人們互動越多，將會發現彼此共同的地方越多，不再固執於堅持內群體與外群體界限，對外群體群的態度也會漸為緩和（Williams, 1964）。同樣地，Pettigrew (1998) 亦指出瞭解他人是促進群際關係的重要步驟，隨著交流瞭解增加，偏見也會減少。換言之，增加對外群體的認識，可糾正既有的負面偏見，資訊的增加降低與外群體交往行為的不確定性，從而減少了與外群體交往的不適應狀況發生（Gaertner and Dovidio, 1986）。

然而，交流越多越密切，並不代表效果會越正向。究其原因，接觸並不能直接地改善群際關係，是因為每個人都存在先驗的主觀認知

框架，這種認知框架來自個人所屬的群體，牽引著人們選擇性接收或親近特定訊息與對象。過去的研究經常發現，接觸不但無法破除偏見，反而會因刻板印象主導或影響資訊的搜尋過程（Sears et al., 1979; 1980; Lau et al., 1978）。⁴ 換句話說，儘管刻板印象的心智圖像是中性的，但當我們運用它們感知這個世界時，我們卻傾向會最先定義它然後才看到它，反而是會擴大群際之間的隔閡（Tajfel, 1982; Turner, 1987; Tajfel and Turner, 1986）。更何況，接觸過程中存在許多不可控的因素，很難像接觸假說所言那般樂觀（Dixon et al., 2005），尤其，當接觸和威脅同時並存時，情況將更加難以預期（Abrams and Eller, 2017: 72-91）。

這說明，接觸和群際融合並不是簡單的線性關係。欲導引出正面的接觸效果，更應重視如何進行接觸？以及能產生正向接觸效果的相關因素為何？早在半世紀前，Allport (1954: 281) 在其經典著作《偏見的本質》（*The Nature of Prejudice*）即已提出了「最優化接觸」（optimal conditions），認為當互動雙方地位相同、追求共同目標、團體間有合作必要，且背後有制度性支持（包括法律、習俗或是社會氛圍）時，接觸將可減少偏見，促使彼此有良性關係的發展。爾後，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圍繞最優化接觸的研究已累積了極為豐富的成果，Hewston and Swart (2011) 即認為已形成了成熟地接觸理論（theory），取代原先的接觸假說（hypothesis）。

⁴ 參考民意研究中分析人們面對議題決定採取何種立場時，學者認為可能會根據「理性選擇」（rational self-interest）與「象徵政治」（symbolic politics）做判斷（陳陸輝等，2009：93-96）。前者指的是人們將基於理性抉擇，以短期或中期的自利考量，選擇對自身利益極大化的事物；而「象徵政治」則是指由情緒與認同等情感面向的政治行為（Sears, 2001）。其中，解釋「象徵政治」之作用時，Sears et al. (1979) 強調此為社會化過程所形成的態度，會導引人們在成年後面對事務時依據已然而成的政治定向，去感知外來資訊和自身記憶中的相同象徵節點，情感反射且無意識地做出回應。

Allport 最有意義的創見，可能是提出了要優化接觸須有制度支持之論點。從宏觀的角度而言，具備制度支持意味著有國家政策作為後盾，隱含著引導社會變遷的功能 (Vezzali and Stathi, 2017)。另一方面，從運作成本來觀察制度的功能，則是一個可以降低風險的「機制」(mechanism)，框設交往的方式與規則，雙方都不能互相欺騙，否則要付出代價。從「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 的論點，制度的因素讓人類行為產生可算計性 (Thelen, 1999: 391)，因此透過制度支持，行為者確實有可能降低交流存在的風險，減少不確定性，使得雙方都願意繼續而不退出，最後彼此獲利。簡單的說，制度保證了雙方對於交流行為，都有可算計的基礎 (Knight, 1971)。除了制度支持可以降低交流的風險外，具制度保障的前提下，亦較能有信任的基礎 (Fukuyama, 1995)。

從許多層面來看，青創基地的設立符合了這種制度場域的分析架構。不只這個新的政策是由官方的權威結構所啟動的新的政策，而青創基地，由於牽涉到更多資源的發放，身份的制約規定，以及經濟運作的關係人的交易與互動等等面向。從一個宏觀的制度設計的角度，這意味著接觸融合的可能性是內嵌於這些制度條件的運作架構中。而其成效結果為何，也與這個制度設計內部的運作邏輯與限制有關。以下，筆者首先介紹中共建立的青創基地的歷史緣由與發展的背景；其次勾勒數個影響青創基地運作的組織邏輯；最後本文從青創基地的運作所牽涉到的行政機構的協調與矛盾等面向，提出一個合理衡量這個政策效果的評價框架，並歸納這個最新政策的風險與挑戰。最後，在政策思維與學術研究的面向上提出前瞻性的看法。

參、建立統戰的制度場域： 強化臺青的利益聯繫

我們持續為臺灣青年來大陸發展營造更好的環境，持續優化政策，積極搭建平臺，相繼授牌設立了 75 個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基地和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示範點，成為兩岸青年交流的橋樑和臺灣青年來大陸實習、就業、創業的重要載體（大陸國臺辦主任劉結一）（人民網，2018）。

前述大陸國臺辦的發言，具體而微顯示中國大陸對臺青年政策的思維轉變。從理論上來說，擴大兩岸青年交流與接觸確實可改變臺灣青年對大陸的認知與想法，但從實務上來說，一般的短期青年交流，維持正向效果較為有限。近年來，大陸對臺灣青年的交流互動，更強調制度介入，海峽兩岸青創基地政策即是搭建了一個能夠承載雙方對接的平台，大陸提供優惠政策釋出經濟利益，吸引青年進駐發展與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產生連結。⁵

以目前最新的兩岸經濟與社會的發展情勢來看，中國大陸巨大的市場吸引力，成為拉攏臺灣青年西進的一個重要著力點；但同步地，這個力量卻又牽涉經濟利益與國族認同的矛盾。根據現有研究發現，臺灣年輕世代的特徵是一方面臺灣認同強烈，另一方面卻缺乏對「臺灣國族主義」（Taiwanese nationalism）的執著（Rigger, 2011）。換言之，新世代的臺灣青年，已萌生有別「對岸中國」的臺灣認同，但仍會務實考量自身的生涯規劃，只要有益於自我發展，對於赴陸就學、工作

⁵ 關於利益因素在兩岸關係互動的研究，已有學者從商業交易來進行討論，但對於青年統戰的研究仍然缺乏。Keng, Shu and Gunter Schubert (2010). “Agents of Taiwan-China Unification? The Political Roles of Taiwanese Business People in the Process of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Asian Survey* 50(2): 287-310.

並不排斥 (ETtoday 新聞雲, 2018)。青年最重視的, 莫過於切身相關的事務, 其對中國大陸持正面與積極態度的意見, 通常是涉及例如經濟、市場和發展前景等較現實的層面 (曾于秦, 2008; 耿曙、曾于秦, 2010)。臺灣的年輕人不僅認知到中國大陸是一充滿商機的市場, 但同時也明白它是一個充滿矛盾跟隱憂的地方 (陳陸輝、陳映男, 2016)。此外, 年輕人對於兩岸的互動關係呈現比較開放的立場; 關弘昌 (2018) 的研究發現臺灣青年們看待統獨和經貿交流的態度, 大多數持「贊成獨立」及「支持兩岸經貿交流」, 也就是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的務實態度。

一般來說, 給予經濟利益的誘因, 是世界各國吸引人才之慣用方式。不過, 中國大陸之兩岸青年創業基地政策並非單純根據市場機制運作, 而是以國家或地方政府之資源, 透過政策力度大力補貼, 吸引青年西進發展。這個政策思維無非希望透過經濟誘因的連結, 爭取更多的臺灣青年認同中國大陸, 對其產生正向的政治態度。這基本可視為是一種具外交戰略的「經濟治略」(Economic Statecraft), 具有經濟以外之創造兩岸「命運共同體」、「經濟社會融合發展」之政治目標 (新華網, 2016)。

在青創基地的政策上, 中共所釋出的經濟利益, 包括直接補貼優惠, 與間接橋接市場並連結人脈資源。前者包括了中央及各省市級公佈的優惠政策, 例如福州為鼓勵臺灣青年來榕創業, 在《關於鼓勵和支持臺灣青年來榕創業就業的實施辦法》中即提到允許註冊資本「零首付」; 首次在福州市領取工商營業執照的臺灣青年, 且正常經營納稅 6 個月以上的, 經認定可領取每戶 1 萬元的一次性開業補貼。間接的利益, 則是提供市場的對接和人脈網絡的支持, 例如與臺商協會、臺灣青年聯合會等團體組織結盟的方式, 組成青創聯盟, 形成更大的社群網絡, 以老臺商帶新臺商的方式幫助初來乍到的臺灣青年。

為實際探究兩岸青創政策的成效, 本文以質性訪談與參與觀察的

方法，並輔以相關統計與報導資料加以考察。筆者除親身參與多次交流活動，並透過多樣的管道聯繫，針對目前正在青創基地之創業者、參與規劃創業基地的工作幹部，以及中央及地方臺辦官員進行深度訪談。這些訪談與觀察的重心聚焦在現階段青創政策的具體運作，以及政策實際執行過程中各個相關行動者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筆者首先接觸三位已經在大陸參加青創基地的對象進行訪談，再透過「滾雪球」(snowball sampling) 方式輾轉認識更多的青創者與相關幹部。從 2017 年 7 月中至 9 月，以及 2018 年 9 月，前後在大陸近 2 個月的時間，一共訪談近 20 餘位對象。透過滾雪球的介紹，多數訪談者願意和筆者分享具體深入的青創經驗與工作狀況，訪談內容具有一定的「信度」(reliability)。有關受訪者的相關資料請見附錄一。

肆、兩岸青創基地政策的推行

鼓勵臺灣青年赴陸創業此一政策有兩大宏觀層面的背景因素。其一，是中國大陸國內面臨產業轉型、解決年輕人就業問題等，推出了「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政策，欲解決中國大陸內部經濟問題；其二，對臺青年工作遭遇太陽花學運挫折，需要轉變其舊有對臺青年交流工作策略。結合以上兩點，鼓勵臺灣青年赴陸創業相關政策與創業基地便應運而生。

一、背景：「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政策

鼓勵臺灣年輕人赴陸創業政策是依托在中國大陸於 2015 年開始「大眾創業、萬眾創新（雙創）」的政策之下。⁶ 2016 年全國兩會，「大

⁶ 最早由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 2014 年 9 月的夏季達沃斯論壇上提出。爾後，國務院印發了《關於大力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國務院辦

眾創業、萬眾創新」不僅再次被寫入政府工作報告，同時被納入「十三五」規劃綱要之中。據新華社報導，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不僅是發展的動力之源，對推動經濟結構調整、打造發展新引擎、增強發展新動力、走創新驅動發展道路具有重要意義，不僅可以擴大就業，也可以激發群眾的創造力，讓經濟穩定成長（新華網，2015）。可見「雙創」的背景是因解決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問題而來。另外，「雙創」政策也和中國大陸內部社會就業情勢有關。趙剛（2016）認為安置大學生就業成爲一個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就要開闢一個新的領域。大學生創業，不僅解決自身就業，也能帶動別人就業，進而解決就業問題。

二、吸引臺灣青年自願加入中國大陸市場

2014年，太陽花學運的爆發，令中國大陸重新檢視對臺青年工作的成效。其逐漸放棄了以臺灣本地作爲統戰實施的場域，而是將「戰場」轉移至大陸內部，廣招臺灣青年到大陸創業、就業，以及就學。過去那種「不請自來」地至臺灣鄉鎮，大規模採購農漁產品的惠臺形式，已轉變爲透過大陸本身崛起的經貿實力，吸引臺灣民眾前往大陸長居，並間接改變其對中共之觀感。如此轉變之優點在於，統戰不但可直接吸引到有意加入的群體，目標明確；另一方面，因赴陸者爲自願前往，不是無選擇性的被動接受，較不易直接引發臺灣社會內部之衝突。⁷

公廳關於建設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示範基地的實施意見》等文件，隨著中央的號召以及政策的出臺，地方政府亦隨之出臺相關的政策措施。

⁷ 例如曾于秦（2015：105-107）的研究指出早期的惠臺政策常以採購團爲形式，至臺灣各鄉鎮進行大宗採購，此種主動出擊的統戰手法容易引起政治目的聯想，且獲益者多爲和貿易商／農會有良好關係的少數農民，造成其他農民的不滿與相對剝奪感，激化當地農漁民的矛盾。

吸引臺灣青年自願加入中國大陸市場發展，創建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政策便應運而生。這恰好也符合臺灣近年來青年樂於從事文創、微創型態的創業風氣。根據「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 2014 年報告指出，臺灣民眾想創業的比例為 27%，是國際平均 (10%) 的二倍多，18~34 歲有創業意願的民眾更高達 49.8%，創業意圖在創新驅動經濟體中排名第二，高於日本、韓國及大陸 (李允傑，2015)。

創業需要龐大的資金、通路、市場資訊的配套等等，讓創業之路並不如想像中容易，對於資源相對稀少的年輕人更是一個挑戰。曾有學者針對臺灣青年的創業趨勢以及創業者的實際需求進行統計，⁸ 研究發現已創業者中有 35.8% 的人認為「資金不足」是創業的最大阻力；其次，則為「專業不足」(12.2%)，這兩者合計超過四成，顯見資金與技術因素對於青年創業者而言為主要問題。進一步追問資金的協助，已創業者通常自備自有資金約 100~300 萬，但多為自籌基金，其中，申請青年貸款者僅為 20%。問及創業者最需政府提供哪方面協助時，表達需「創業貸款融資」比例為最高，達到 21.7% (張永生，2014)。由上可知，臺灣創業青年所面臨的問題多集中在「資金」及「專業」。然而既有研究並沒有創業者是否考慮至海外 (包括中國大陸) 創業發展的相關資訊。但總體而言，臺灣青年的創業需求和中國大陸兩岸青年創業基地所提供的優惠政策的確有符合之處。這一兩年廣設的創業基地、孵化器對於有志創業的臺灣年輕人而言，乃具有相當地吸引力。

在政策執行上，一般而言省級政策會率先出臺。尤其是浙江、福建等具人文地緣省份，會在政策大方向上出臺具有指示性質的意見；

⁸ 透過 2013 年度創業育成課程學員 (開辦 36 班，實際培訓人數 3,887 人次，結業人數 3,339 人次，培訓人次中勾選已創業者合計 1,400 位，未創業者 2,487 位，比例分別為 64% 及 36%) 請參考管理知識中心網址：<http://mymkc.com/article/content/21942>。

例如《中共浙江省委組織部等 5 部門關於做好臺生和其他臺灣居民來浙江就業創業工作的意見》、《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和支持臺灣青年來閩創業就業的意見》等等辦法即是如此。其中省級單位會就加強該省與臺灣青年交流工作的指示意見及方向，點名相關的責任單位加以配合執行，並且也可能會列出重點支持的城市。

接著這些政策下放落實至市級層級，各地的地區性的優惠措施便會陸續推出。例如在《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和支持臺灣青年來閩創業就業的意見》中提到要重點支援福州市、廈門市、平潭綜合實驗區及其他有條件的設區市依託現有園區，設立各具特色的臺灣青年創業基地，形成集聚示範效應。廈門市便出臺《關於鼓勵和支持臺灣青年來廈創業就業實施意見》，對於臺灣青年創業就業的扶持措施，在臺灣青年創業場所、資金、住房和證照辦理、社會保障等方面皆寫明將予以有力支持。除了上述省市級的優惠政策，不少地方的高新區域、創業基地等也出臺了針對臺灣青年來大陸創業的相關政策（中國臺灣網，2016）。

伍、青創基地產生的利益依賴： 拉攏臺青並融入市場

「食宿免費，邀請你到中國看一看」

「提供免費辦公室、一百萬創業啓動金，附帶培訓課程與創業導師」⁹

許多臺灣創業團隊都收到這封提供給臺灣赴陸創業的廣告郵件，從 2015 年國務院成立國家級創業基金後，並在兩會中定調開展對臺青年

⁹ 詳細故事內容請見〈招聘 740 萬臺灣青年〉（李欣宜、顏瓊玉，2016）。

創業的申請後，全中國各省市已動起來，截至 2016 年，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陸續共授牌設立了 41 個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和 12 個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示範點。爾後，暫停了一段時間沒有持續增數目，直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中共國臺辦再度發佈了 22 個最新授牌之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2018 年 9 月再增加一處，目前基地總數累計已達 76 個。據國臺辦統計，截至 2017 年底已入駐各基地或示範點的團隊共 1,900 家，累積人數約 9,000 人次（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2018）。

除了上述 76 個國家級設立的青創基地，還有省市級青創基地，不少地方的高新區域、創業基地等也出臺了針對臺灣青年來大陸創業的相關政策，全國累計有數量龐大的創業基地、孵化器、創意園區等百花齊放。受限於本文主題，以下僅就國家級及省市級等具「公辦」背景之青創基地為討論核心。從資源發放的角度來看，這些基地與創業園區給予臺灣青年的利益主要可以歸納為兩大部分：第一，是以政策補貼給予直接的經濟利益；其次，是透過人脈網絡的架橋式的連結，協助創業者進入市場，給予間接的經濟利益。讓來大陸發展的青年，逐漸融入大陸市場，產生黏著度。

一、直接利益：政策補貼

國臺辦、省市臺辦掛牌之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顧名思義具有國家政策在其後支撐；除了稅收、空間、資金等優惠政策的提供上明顯具有國家支持的優勢外，在創業所需的配套提供以及各單位間的協調方面，也都擁有方便性。其中公辦的創業基地通常設有完善的單一窗口的服務。例如在瀋陽「三好眾創空間」的一樓，有企業登記服務所需的完整服務窗口，另外在項目對接、辦公場所、資金扶持、稅收減免、貸款融資及工商、稅務註冊登記等方面都能有櫃臺諮詢處理（訪談編號 010）。同時，國家支援的基地通常也提供高額的大型設備，如上海楊浦區「創業五角場地圖」提供了 3D 列印機具、攝影棚等提供

給基地內創客使用；此外，在場地提供、基礎建設一般也較具規模，例如馬尾臺灣創新創業創客基地提供前兩年免租金，並且大樓內部辦公小間已基本裝修，可直接提供給青年使用。

這些被國家省市授牌的青創基地，通常在授牌之前，就有許多眾創空間及孵化中心，融合附近的高新科技園或科研高校人才集聚，逐漸累積其創新創業的文化與動能。授牌後有更多資源政策大力扶持，當地政府的角色主要是提供更便利的行政支持和出臺政策優惠，支持有優勢的創業項目和創客。例如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下稱：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雲創智谷」為國臺辦批准設立成為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特色是立足於自貿區、臺商投資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透過原有市場生態的活力，發揮創業的優勢。為支援臺青創業，福建自貿區廈門片區管委會和海滄區政府相繼出臺《兩岸青年創業基地扶持辦法》、《引進臺灣人才暫行辦法》，開辦補助、貼息貸款、融資擔保、團隊建設按目前大陸之全國優惠政策設計，臺灣青年還可享受額外的特殊扶持，頗具政策支持力度。

二、間接利益：連結資源、市場

2015年底授牌新設8個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和1個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示範點。此次新設的基地和示範點具有一個共同特點，即均設在臺資企業和地方臺協（人民網，2015）。這種合辦的方式可說是政府聯手企業，一方面給與政策支持，另一方面可以貼切當地的特色產業，利用當地產業既有的生態圈，協助新創業者更快速的融入產業氛圍，頗有老企帶新企的意味，是近期國臺辦主打的重要方向之一，例如上海金山工業區的青創基地即是經典案例。

在福州某臺灣創業創新創客基地，也是一個由老臺商帶領新進駐臺商，或是輔導在當地的臺商二代創業的基地。目前進駐基地約有90家，

其中有 2/3 皆為臺二代。¹⁰「像我們本身就是在做這個產業，剛好有這個青年創業的機會，又剛好在自貿區內，可以試試看（訪談編號 005）」也因為有父執輩在當地經營數十年，對於當地市場情況較為瞭解，可以結合這方面的人脈優勢。「我們可以招商這麼快，也是因為父執輩多數對這個地方都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熟悉，比較沒那些顧忌，可以進來嘗試看看（訪談編號 003）」這些臺二代青年相較其他毫無大陸經驗的青年，言談之中，臉上有多一份自信「我們整個基地，光在馬尾區納稅就有 360 幾萬人民幣，表示我們基地裡面是有真正運營，企業是真正有在銷售，有業績，有在納稅的。另外 17 家基地加起來，搞不定都沒有我們這麼多（訪談編號 002）」。

三、目標：提供機會，讓青年逐步融入大陸市場

除了前述的臺商第二代的參與類型之外，選擇前往中國大陸創業的臺灣青年，大致可分為兩類：「初出茅廬」類型以及「龍困淺灘」類型。前者屬於剛出社會之社會新鮮人，既沒有創業資金也沒有一定的工作或創業經驗，但衝著中國大陸的市場和機會，想去試試身手闖一闖；後者則是在臺灣有一定的工作經驗或商業基礎，但由於臺灣市場規模較小、機會不多、創業環境不友善等等，選擇到對岸去開展事業。不論前者或後者，共同之處皆是認為對岸中國大陸存在更多的機會，在理性權衡之下選擇放棄臺灣的舒適圈，西進大陸。

來自臺灣、26 歲的陳艾迪（Eddie Chen）表示，他 2014 年從臺北搬到北京，先是以全額獎學金取得碩士學位，然後在一家大型國際企業從事公關工作，薪水是臺灣的兩倍。他說：「中國有更大市場，也更全球化，臺灣沒有提供給年輕人很多機會」。陳畢業後，在臺灣因為投

¹⁰ 透過後續追蹤訪問，部分由於市場產業不匹配已退出，但目前約仍有 53 家，並且皆有實際運營，算是很有活力的基地。

資人希望很快拿回投資報酬，無法成立一家公關公司；但赴中國卻受到「明星」般待遇，中國政府提供的創業辦公室和財務獎勵，讓他隨後得以賣掉新創公司股份，轉入跨國企業（自由時報，2017）。

有許多人批評創業這件事情，成功率小到微乎其微，中國大陸目前光是國臺辦正式掛牌的青年創基地就已有 76 個，這是不是只是空的政績工程？事實上毫無幫助？根據筆者訪談一家專門評估項目的資本策略研究分析師，他的看法是創業在哪裡都不容易，在大陸也不見得能夠成功，但「相較來說」在臺灣創業更是沒有成功的機會。原因牽涉到投資人的心態，「臺灣投資方較傾向把錢投資在已有基本商業模式的公司，不偏好投資在毫無經驗的青年；其次，臺灣政府自己搭建的青創基地，雖有找了投資方進來，但是政府本身沒有給予太多的資金；相較於中國大陸在公辦的青年創業基地，是有政策的支持，有資金準備好在那裡，而不是僅是一個平臺（訪談編號 012）」。對於沒有太多包袱的年輕人來說，若在大陸創業失敗了，因為並不需要償還開業補助金，損失的也不過是時間罷了。

值得注意的是，此種優惠政策對臺灣青年所產生的影響力，並不一定是直接或是間接的利益給予，而是令其逐步融入大陸市場，形成一種具黏著度的路徑依賴。真正想要在中國大陸發展的臺灣青年，所著眼的並不是政策補貼，他們看中的是如何有效率且最低成本地進入大陸市場。這些赴陸青年透過制度型場域，讓進入大陸市場的營銷成本極低化。換言之，中共的青創政策提供了互動可計算的基礎，降低不確定；另一方面也因制度形成經濟行為之慣性，發揮持續性的融入與吸引效果。一位赴陸臺青表示：「我目前雖並不賺錢，但並不打算離開（大陸），前兩年辦公室免租金讓我等於有一個免費的分公司據點，我可以用這段時間來申請營業所需執照。而且這裡的創業氛圍讓我不是只有孤單一人，有協會可以諮詢（訪問編號 013）」。也曾有創業失敗的臺青表示：「雖然失敗了，但在過程中學到很多寶貴經驗，這將更

有助於未來創業，絕對還要再來試試看（訪問編號 014）」。

陸、青創基地的政策評估：風險與挑戰

從應然面上，青創基地做爲一個制度場域，可能有助於強化兩岸交流。但從實際的執行面上，卻出現了許多困難與問題。因爲快速的政策決策過程，造成許多政策配套不完全、部門之間不協調，甚至是地方政府爲追求上級考核的數字壓力下，產生弄虛造假等情況。從組織的邏輯與跨部門的整合角度來看，儘管青創基地讓制度型統戰的架構更爲落實，但也存在潛在的問題。青創基地運作的風險跟挑戰大抵可以歸納爲以下幾個面向：

第一，是欠缺統整性的政策連結與協調。中共政治體制存在著垂直領導與水平領導的型態，也就是所謂的條塊關係。前者以中央和地方關係爲主，後者則指的是地方部門間的協調。在改革開放迄今，無論是條條或塊塊的結構，都呈現出分裂與利益競逐的情形（Lieberthal, 1992）。換言之，許多政策的推出，並沒有統一的部署和細緻的協作。青創基地的政策也反映了這樣的問題，導致在政策落實上，會出現中央與地方以及部門與部門之間不同步的現象。

在大陸的政策，其實它都有點滯後，所以說它省級的制定出來的獎勵辦法一直到它的執行細則，可能時間會拖得很久，所以說在當時〇〇跟工〇總合辦這個基地的時候，很多實行細則根本沒有下來。很多的優惠待遇，其實是寫在牆上，何時能夠真正落地能夠真正實現，可能都有一個時間差和一個落差。（訪談編號 002）。另一位補充說明：這就是中國夢（笑），但是都還是可以申請到（開業補助金）（訪談編號 003）。

此外，青創基地政策所涉及的系統甚多，例如臺辦、住房、社保等等。但具體落實上，並沒有一個很明顯的牽頭單位來做整體的統籌。常常出現的現象，是某省臺辦公佈的青創基地政策，但該地的相關福利配套，例如住房或社保，卻沒有具體到位。福建某青創地區受訪者就表示：「在這邊住宿，或是到外面租房子，號稱是有補貼，但沒有人申請到過。原因是第一個如果你的員工要這種補貼的話，必須要有社保，但臺灣人沒有辦法有社保；第二個，就算有社保後也要滿一年，所以……至今沒有拿到這個補貼（訪談編號 006）」。

換言之，部門之間的本位主義，似乎使得青創基地政策出現了部門之間相互矛盾的情形，讓赴陸創業的青年陷入部門和部門間互推的黑洞。

它（大陸）的政策是定這個樣子……在設計政策的時候是主觀的，他覺得可以，就訂了。我有發覺這種政策面的事情，他們並沒有橫向溝通。（官方）某部門覺得可以訂這樣的政策，就訂了。但是當你拿著這個政策走到隔壁（部門）的時候，可不理會了。我前幾天有一個案子也是這樣子，我拿去工商局，它不理會我。政策的垂直跟橫向的幾乎都不是很串連的，沒有連線性（訪談編號 002）。

這種政策無法打通的問題，還會體現在外來者不熟悉大陸法規，儘管有單一窗口協助辦理企業落戶，但真正要能夠啓動營運還需要很多其他環節的配合，這些申請作業，全都需要時間，多待一天都是成本，對於若無準備的青年來說，恐怕會是一筆不小的負擔。「現在，在青創基地，申請到營業登記證並不困難，很快就申請到，但是我若是要拿到商品可以公開販售的執照，例如食品藥物管理的經營執照或者是食品流通許可證證照，那可能還要花上半年、一年時間，我能活得了這麼久嗎？（訪談編號 003）」。

青年不是沒有想辦法解決，有向區臺辦反應，得到的回應是「這個不在我們權職範圍內，我聽你講過，很希望趕快幫你們落實。問題是上面沒落實，我也沒辦法（訪談編號 001）」。

更根本的問題，可能還包括了法源上的無所適從。2015年開啓的「大眾創業、萬眾創新」，風風火火，一夕之間各種創新的想法、所謂的「開腦洞」找尋新點子充滿大陸市場。但卻也令臺青發現到法規條文的更新速度跟不上市場的需求。

創新都是非傳統的東西，當你的項目是一個創新的專案時，他這邊的政府單位找不到適合你的條例或資格給你用，你就卡在那邊……當初在一開始我們在設立營業專案的時候，目前在自貿區裡面是負面清單管理。負面清單管理的概念，就是說比如說有19條不准設立的營業項目，這叫負面清單，只要你不是這19條裡面都可以設立公司。但是，當我公司設立進來了之後，相關證照卻是正面清單管理，就是你必須要合於這個列表你才可以申請，這存在一個很大落差（傻眼）（訪談編號004）。

此外，受訪臺青也提醒欲踏入中國大陸創業的青年需注意兩岸對於商品項目，在認定品項上不見得一致，例如「在臺灣有一些東西，有些產品它是屬於食品類。可是在中國大陸，同樣的東西，你進來都變成保健食品或者是藥品，那你就不能適用一般的食品流通。認知上會有落差（訪談編號003）」。對於創業這個經常被視為是市場上破壞式力量的經濟活動，法規上的過度規範或者制度上的模糊，可能都相對讓創業者無所是從，不僅可能壓抑了創業者的熱情，也阻礙了創業的活力。

還有，是官員的數字造假問題。有學者認為中共的政治體制是一種壓力型體制，下級政府對於上級的考核指標必須全力達成（榮敬本等，1998）。在「指令制」（Rule of Mandates）的運作下（Birney, 2014: 55-67），下級官員無不希望能盡量達成上級的考核指標來追求政績。但實際上，許多所謂的「政績」卻出現造假的情形（Sorace and Hurst, 2016）。其中，「數字造假」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在上級主管單位

下派的吸引臺青的數據指令上，下級官員盡力完成甚至超標，但這些數據卻可能存在「水分」。一個很根本的原因是現有的青創基地很多是需轉型卻未轉型的工廠所改建，本來地方政府準備收回土地，商人不願意低價被收回，便運用響應青創基地政策的機會，重新投入資金裝修作為青年創業基地。福建的 X 亞集團即是最成功的案例。但根據曾經進駐又撤出的青年表示，這種由地產商經營的青創基地，雖然有國家級掛牌，但其中存在很多由公關費打造出的幻象。

裡面不管是內部裝修種種的，包括招商引資，然後活動辦得很多，公關費花了很多在裡面，請政府官員媒體來剪綵。對地產商來說青創基地今天開幕了，報紙大肆宣揚一番。然後完了，工作做完了，基地稱號拿下來了，我的資產保住了，剩下的他今年做的下就做，做不下就滾蛋，走人。X 亞集團他們是去年 8 月拿到市級稱號，12 月馬上就拿到國家級的稱號，你看那個公關費花了多少錢（訪談編號 002）。

關於青創基地的實際入駐率，也一直飽受社會質疑，部分青創基地經營良善，例如廈門的兩岸青年創業基地、上海臺青創客家以及福州臺灣創業創新創客基地；但也有園區空蕩無人入駐的蚊子園區。青年說「有些你有事先通知參觀的，去看的都是很美好的，很欣欣向榮的一面，可是你若隨時跑去看，那就不一樣。前幾個月有個基地就是官員要去那邊拜訪，一個人給 200 塊錢車馬費。我參加了兩次，去幫忙湊人數（訪談編號 007）」。

地方政府對於吸引臺青的數據造假，除了滿足於臺辦系統的要求外，也可能藉由臺青的數目來爭取財政部門的補貼，充實地方經費。由於青創基地的運作來自於國家資金挹注，因此赴陸臺青的數目也關係著上級的專款補助多寡。為了爭取上級的資源，地方主管青創基地的部門無不希望多吸引臺青，讓帳面的數目光鮮亮眼，實踐本地的「招商引資」。例如根據商業週刊的報導部分地方政府將吸引臺青創業之事

包給牽線的中間人，且傭金不斐，以廈門為例，牽線人招一組團隊可得 10 萬臺幣，招滿 15 家企業可拿到 500 萬臺幣（李欣宜、顏瓊玉，2016）。這些中間人招攬臺青過去，地方既能擁有漂亮的招商數位，中間人也賺滿荷包，在過程中可能有造假或是吹噓的可能，那最後被犧牲的可能會是青年本身。

更關鍵地，青創基地的運作與執行涉及到財政撥款的問題，而這充分反映青創基地同時背負經濟效能與政治目的的組織矛盾。在很多個案上，由於上級或地方政府預算的不足，因此無法完全達成允諾赴陸臺青的創業資金。青創基地有非常強烈的統戰目的性，雖然補貼的數量大，但卻是一種「政治任務」，財政相對貧困的地區，若得不到上級的資金奧援，常常面臨無法給予赴陸臺青，原先所諾成的創業經費。關於地方政策的財政負債，文獻已有探討（*Pan et al., 2014*）。這使得地方政府無法支付原先承諾的金額或資源，衝擊了社會穩定。¹¹ 相同的情況也出現在地方政府對於青創基地資金的「跳票」。很多情況，都是地方政府先爭取臺青赴陸來美化政績，但對於應給予的資金，卻是能拖欠就拖欠。一位長期在大陸珠三角經營事業的臺商，現為某青創基地管委會主任表示：

這些政策，它都涉及到財政問題……其實在很多地方他的財政根本不足以支援這些東西，所以在財政的角度，地方政府甚至刻意延緩施行細則的實施，因為施行細則一出來，人家都要來申請了，申請的話沒錢給人家不是更丟臉。那我乾脆施行細則繼續研究，沒有施行細則你們沒辦法申請，那短期就不會有財政問題（訪談編號 001）。

¹¹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對於退役軍人的資金無法到位。由於地方政府主要負責轉業或退役軍人的相關費用，因此地方財政的困難，使得中國退役軍人生活得不到保障，導致上訪事件不斷。相關討論，參見“Contentious Veterans: China’s Retired Officers Speak Out.” (O’Brien and Diamant, 2015).

此外自籌經費的困難，也反映了市場制度配套措施並不完全完備。臺青會發現在大陸銀行貸款並非易事，因為大陸銀行並不偏好小額信貸。「青創是一個孵化器的概念，也就是說你是一個蛋還沒孵出小雞來，這個時候他（大陸政府）會給一些補助，但是當你孵化出來後，你公司要發展要壯大，你必須要出去外面闖的時候，那個時候中國大陸的官員是以招商引資的角度去看你，一百萬兩百萬這太小，他不理你。看你有一兩個億，十個億的時候，馬上就徵集了（訪談編號 002）」。

換句話說，儘管臺青小有成就出了孵化器後，若沒有獲得投資方融資青睞，爲了要持續生存，臺青一樣要走出去，與臺商一樣面臨殘酷的資本市場考驗，若口袋不夠深，容易面臨資本斷鏈風險。

總結而言，對於青創基地的青年們來說，「師傅領進門，修行看個人」是基本道理，基地只是給予一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入門磚，制度上提供臺灣青年一個還算友善的基礎點，可以優惠政策加持加入大陸市場，追逐經濟紅利。不過，「扶上馬」並不意味著要「送一程」，如同國臺辦相關官員所言：「兩岸爲命運共同體，歡迎臺灣青年加入中國大陸市場，我們願意給予臺灣青年和大陸青年一樣的同等待遇，不過，同等待遇也意味著要同等面對市場險峻、同等承擔相應社會責任（研究編號 011）」。

柒、結論

青創基地政策的提出，有其時代的背景；其具體的運作也有執行的困難與挑戰。長期以來，中共極爲重視對臺灣的統戰工作，並一再強調強化對統戰政策的創新力度。在過去，中共透過與臺灣政府議，挹注資源到臺灣本地進行相關的幫助與扶持，以便爭取臺灣民眾的認同。但這些政策在歷經太陽花學運等反中的抗爭後，被認爲欠缺實際的成果。針對統戰工作的挫敗，中共繞過臺灣政府的仲介，而以大陸

本地的優厚條件來爭取臺灣民眾自願性的到大陸發展，特別是重要性極高的臺青更成為統戰的重點。諸如就學與就業政策的進一步開放，都可以看到中共積極拉攏臺青的作為。青創基地的政策，正是在這個背景下的產物。本研究具體而微地勾勒出青創基地政策形成的歷史脈絡，勾勒其運作邏輯，並從政策執行與組織運作的角度歸納其目前所具有內在困難與挑戰。實際了解青創基地作為一個政策的產生與運作邏輯，有助於更深入的評估其所可能產生的影響與後續的發展。

與過去的統戰政策不同的是，青創基地除了具備人際接觸的功能，還有實際而持續性的利益提供。青創基地成為一種制度性場域，讓中共的對臺政策更具備操作性與實用性。它不再是透過虛幻的認同或教條性的民族大義去拉攏臺人，而是給予赴陸青年實際的利益以資助其創業。在政策施為的群體與目的上，具有非常強烈的針對性。在許多臺青的個人生涯規劃中，大陸現今極為澎湃的經濟實力，確實提供了一個「機會之窗」(Window of Opportunity)，吸引許多臺青追逐他們的「中國夢」。但這種統戰政策是否會讓臺青產生內生性的民族認同或強化對中共的好感，仍值得進一步觀察與深入的研究。畢竟，這項政策的推進時間過短，我們迄今很難論斷具體的成效。但從部分案例中可以看到，赴陸臺青的創業過程並非一帆風順，成功的比例可能並不高。這些成功創業的臺青或許能進一步融入大陸內地的生活圈當中，而產生出一定的認同感與依賴性，但並不是所有的案例都呈現出這樣的結果。

更重要的是，創業成功與否，並非只歸因於當地政府給予經費或資源，更多的是當地的政治、社會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該地文化是否有助於創業產業的勃興。臺青赴大陸青創基地發展，從全球性的人才流動視野來看，是正常的現象。各國政府在吸引外國人才時，多會祭出一些優惠性政策。雖然大陸的青創基地政策有濃厚的統戰意味與政治目的，但臺灣政策不必過於憂慮。在 2018「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

數」(Global Entrepreneurship Index, GEI)上，臺灣的排名為全球 18 名，高於中國大陸的 43 名，可見臺灣確實具備極高的創業能量（黃暖雲，2017）。

中共青創基地運作的效果，仍有待進一步評估。雖然中共走向制度型統戰，但是否對於臺青的中國認同產生重大改變，以達臻中共希冀的結果，現今仍無足夠的證據可以分析，很值得學界進行後續的研究。但無庸置疑的是，臺青本身具備極高的學養與工作能力，在產業全球化的時代下，自有其獨當一面的能力與思維。一旦發現大陸的創業環境不如預期，他們自當轉移到世界他處，或者回流臺灣。我政府應該更對於臺灣的制度與文化具備高度自信，進一步強化對於青年創業提供友好的環境，並強化臺灣人才與世界各國交流的機會。如此，將優秀的臺灣青年輸送到各國創業，並吸引更多外國人才到臺服務，將臺灣打造成為國際化的人才流通平臺，而無須懼於臺青是否流向大陸一隅之負面影響。

附錄一
本研究訪談案例

編號	對象	背景	性別	訪談時間
001	朱○○	創業基地主任委員	男	2017.09.11
002	何○○	青年零售業	男	2017.09.11
003	江○○	青年零售業	女	2017.09.11
004	林○○	青年、創業基地經理培訓中	女	2017.09.11
005	劉○○	青年（商貿）	男	2017.09.12
006	李○○	青年（商貿、有機農業）	男	2017.09.08
007	楊○○	青年、創業基地經理	男	2017.09.08
008	施○○	青年（資訊服務）	男	2018.07.05
009	賈○○	青創基地負責人	女	2016.07.05 2018.06.30
010	吳○○	青創基地負責人	女	2018.07.05
011	○○琥	國臺辦人員	男	2018.07.11
012	陳○○	投資項目分析專員	男	2017.09.15
013	楊○○	青年（美妝護膚商品）	男	2018.09.20
014	陳○○	青年（APP 開發）	男	2017.11.0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ETtoday 新聞雲 (2018)。〈ET 民調 / 52.6% 網友想赴陸發展/其他媒體調查：年輕人都過半數〉。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309/1126716.htm。2018/7/20 檢索。
- 人民網 (2015)。〈國務院臺辦新設 8 個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和 1 個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示範點〉。http://tw.people.com.cn/BIG5/n1/2015/1223/c14657-27964483.html。2017/09/22 檢索。
- 人民網 (2018)。〈劉結一在首屆海峽兩岸青年發展論壇開幕式的致辭〉。http://tw.people.com.cn/n1/2018/0709/c14657-30134359.html。2018/7/30 檢索。
- 中共中央臺辦、國務院臺辦 (2018)。〈國臺辦：已設 75 個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基地和示範點發揮積極作用〉。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05/t20180516_11955410.htm。2018/5/25 檢索。
- 中國臺灣網 (2016)。〈臺灣青年來大陸創業都有哪些優惠政策？〉。http://www.taiwan.cn/chuangye/cyzz/201602/t20160216_11387596.html。2018/5/25 檢索。
- 中國臺灣網 (2017)。〈俞正聲：加強與臺灣基層一線和青年一代交往交流〉。http://www.taiwan.cn/local/yaowen/201703/t20170303_11713968.htm。2016/09/10 檢索。
- 中國政府網 (2015)。〈發展改革委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活動周相關情況〉。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15-10/13/content_2946036.htm。2018/6/20 檢索。
- 中國新聞網 (2014)。〈兩岸共築中國夢 未來在青年〉。http://www.

- chinanews.com/tw/2014/07-18/6402722.shtml。2016/08/30檢索。
- 王嘉州（2012）。〈來臺陸生統一態度變遷初探－政治社會化途徑與定群追蹤法之分析〉，《臺灣民主季刊》9(3)：85-118。
- 王嘉州（2015）。〈交流生共識？赴陸臺生統獨立場之變遷〉，《東亞研究》46(1)：1-33。
- 王嘉州（2016）。〈短期來臺交流陸生之群際接觸與政治態度變遷初探〉，《遠景基金會季刊》17(4)：1-42。
- 王嘉州、李侑潔（2012）。〈赴陸交流對臺灣學生統一意願之影響〉，《社會科學論叢》6(2)：1-34。
- 自由時報（2017）。〈臺灣人才前進中國 危及國安〉。<http://m.ltn.com.tw/news/focus/paper/1129157>。2018/5/25 檢索。
- 吳伊凡、藍佩嘉（2012）。〈去中國留學：旅中台生的制度框架與遷移軌跡〉，《臺灣社會學刊》(50)：1-56。
- 李允傑（2015）。〈兩岸青年創業之比較與交流合作機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ct.asp?xItem=922295&ctNode=4407&mp=1>。2016/10/04檢索。
- 李欣宜（2017）。〈中國買台青 越玩越大〉，《商業週刊》，1552：78-97。
- 李欣宜、顏瓊玉（2016）。〈招聘 740 萬臺灣青年臺灣青年〉1496：70-100。
- 汪宏倫、張可（2018）。〈「RIP，426」：解析「大陸地區旅台學位生」的國族經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5)：1-88。
- 邱莉燕（2018）。〈西進熱潮下的兩難抉擇，我該不該去大陸？〉，《遠見雜誌》，386：104-210。
- 耿曙、曾于秦（2010）。〈中共邀訪臺灣青年政策的政治影響〉，《問題與研究》49(3)：29-70。
- 高桂娟（2016）。〈「雙創」時代的創新創業教育：國內形勢與挑戰〉。

-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6/0907/12/4806549_589042661.shtml。2017/09/24 檢索。
- 國臺辦 (2018)。〈劉結一在首屆海峽兩岸青年發展論壇開幕式上的致辭〉。http://www.gwytb.gov.cn/wyly/201807/t20180708_12033204.htm。2018/09/10 檢索。
- 康育萍 (2016)。〈中國總動員 搶臺灣實習生！〉, 1503 : 98-119。
- 張永生 (2014)。〈臺灣青年創業趨勢與需求探討〉。myMKC 管理知識中心：<http://mymkc.com/article/content/21942>。2016/10/4 檢索。
- 陳言喬 (2017)。〈東莞青創挺 380 台青創業〉。聯合新聞網：https://www.1111boss.com.tw/winner/winner_News_Page.asp?id=10136。2016/08/11 檢索。
- 陳陸輝、耿曙、塗萍蘭、黃冠博 (2009)。〈理性自利或感性認同？影響臺灣民眾兩岸經貿立場因素的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7(2) : 87-125
- 陳陸輝、陳映男 (2016)。〈政治情緒對兩岸經貿交流的影響：以臺灣的大學生為例〉,《選舉研究》23(2) : 55-86。
- 曾于蓁 (2008)。《革命不只請客吃飯：中共對臺青年交流的政治影響》。臺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于蓁 (2015)。〈大陸對臺農漁採購政策變化：「製作」機制及其效果〉,《問題與研究》, 54(1) : 95-128。
- 辜樹仁、程晏鈴 (2018)。〈習近平步步攻心〉,《商業週刊》, 645 : 70-108。
- 黃暖雲 (2017)。〈全球創業觀察－2018 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臺北產經：https://www.taipeiecon.taipei/article_cont.aspx?MmmID=1205&MSid=746464526146634263。2018/07/27檢索。
- 新華網 (2015)。〈臺灣輿論關注大陸兩會開幕 聚焦青年交流等兩

- 岸議題〉。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lh/2015-03/04/c_1114523433.htm。2016/09/17檢索。
- 新華網（2016）。〈重要節點的重要宣示——解讀習近平兩岸關係最新講話〉。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3/21/c_128817559.htm。2018/6/20 檢索。
- 新華網（2016）。〈第八屆海峽論壇專頁〉。http://www.fj.xinhuanet.com/zt/2016hxt/。2016/09/15 檢索。
- 榮敬本、崔之元、王拴正、高新軍、何增科、楊雪冬（1998）。《從壓力型體制向民主合作體制的轉變：縣鄉兩級政治體制改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管嫫媛（2018a）。〈中階人才西進 全面啓動 逐條拆解「中國惠台31條」〉，《商業週刊》，1583：66-86。
- 管嫫媛（2018b）。〈天然獨世代 搶刷中國履歷！〉，《商業週刊》，1607：43-58。
- 趙剛（2016）。〈從全球視野看中國「雙創」〉。壹讀：https://read01.com/xOzM5D.html。2016/10/02檢索。
- 關弘昌（2018）。〈臺灣青年世代統獨與兩岸經貿交流態度之探索〉，《遠景季刊》19(2)：1-40。

二、英文部分

- Allport, Gordon W. (1954).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Cambridge, MA: Addison-Wesley.
- Birney, Mayling (2014). "Decentralization and Veiled Corruption under China's 'Rule of Mandates'." *World Development* 53: 55-67.
- Chen, Chih-Jou Jay (2017). "Inspirations from Taiwan: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Academic Visitors in Taiwan." In Steve Tsang (ed.), *Taiwan's Impact on China: Why Soft Power Matters More than*

Economic or Political Inputs, pp. 69-94. Oxford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Davidson, L. E. (2015). "Linked Without Linking: The Role of Mainland China's Taiwanese Students in Cross-Strait Unification." *The ASIANetwork Exchange: a Journal for Asian Studies in the Liberal Arts* 22(2): 2-19.

Dixon, J., Durrheim, K. and Tredoux, C. (2005). Beyond the optimal contact strategy: A "reality check" for the contact hypothesis. *American Psychologist*, 60, 697-711.

Fukuyama, Francis. (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Gaertner, S. L., and Dovidio, J. F. (1986). "The Aversive Form of Racism." In J. F. Dovidio and S. L. Gaertner (eds.), pp. 61-89. *Prejudice,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Hodson, G. and Hewstone, M. (2013). "Introduction: Advances in intergroup contact." In G. Hodson and M. Hewstone (eds.), *Advances in intergroup contact*, pp. 3-20. London, UK: Psychology Press.

Keng, Shu, and Gunter Schubert (2010). "Agents of Taiwan-China Unification? The Political Roles of Taiwanese Business People in the Process of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Asian Survey* 50(2): 287-310.

Knight, Frank H. (1971).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u, Richard R., Thad A. Brown and David O. Sears (1978). "Self-Interest and Civilians' Attitudes Toward the Vietnam War."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2(4): 464-483.

- Lieberthal, Kenneth (1992). "Introduction: The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Model and Its Limitations." In Kenneth Lieberthal and David M.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pp. 1-3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Brien, K. J. and Diamant N. J. (2015). "Contentious Veterans: China's Retired Officers Speak Out." *Armed Forces and Society* 41(3): 563-581.
- Pan, Jiun-Nan Jr-Tsung Huang, Tsun-Feng Chiang (2014). "Empirical Study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Deficit, Land Finance and Real Estate Market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32: 57-67.
- Pettigrew, T. F. (1998). "Intergroup contact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49: 65-85.
- Pettigrew, Thomas F. and Linda R. Tropp (2006). "A meta-analytic test of intergroup contact theor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0(5): 751-783.
- Rigger, Shelley (2011). "Strawberry Jam: National Identity,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Taiwan's Youth." In Cal Clark (ed.), *The Changing Dynamics of the Relations among China,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pp. 117-135. Newcastle upon Tyn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 Sears, David O. (2001). "The Role of Affect in Symbolic Politics." In J. H. Kuklinski (ed.), *REVIEW Citizens and Politics: Perspectives from Political Psychology*, pp. 14-40. New York: ESSA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ears, David O., Carl P. Hensler and Leslie K. Speer (1979). "Whites' Opposition to 'Busing': Self-Interest or Symbolic Politics?." *The*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3(2): 369-384.
- Sears, David O., Richard R. Lau, Tom R. Tyler and Harris M. Allen. (1980). "Self-Interest vs. Symbolic Politics in Policy Attitudes and Presidential Voting."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4(3): 670-684.
- Sorace, Christian and William Hurst (2016). "China's Phantom Urbanization and the Pathology of Ghost Citi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46(2): 304-322.
- Tajfel, H. (1982).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33: 1-39.
- Tajfel, H. and Turner, J. C. (1986). "The social identity theory of intergroup behavior." In S. Worchel and L. W. Austin (eds.),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pp. 7-24. Chicago: Nelson-Hall.
- Thelen, Kathleen (1999).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 369-404.
- Turner, J. C. (1987). "The Analysis of Social Influence." In J. C. Turner, M. A. Hogg, P.J. Oakes, S. D. Riecher and M.S. Wetherell (eds.), *Rediscovering the Social Group: A Self-categorization Theory*, pp. 68-88. Oxford: Blackwell.
- Vezzali, L., and Stathi, S. (2017). *Intergroup Contact Theory: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Future Direction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Wang, Chia-Chou (2018). "Cognitive Dissonance and Changes in External Political Efficacy: A Panel Study of Chinese Students Studying in Taiwan." *Pacific Focus* 33(1): 34-57.
- Williams, Robin M. Jr. (1964). *Strangers Next Door: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n Communit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stitutional Fields of China's United Front Warfare: The Interest Link Between Youth Entrepreneurship Bases and Taiwanese Youth

*Jean Yu-Chen Tseng**

Abstract

The policy of youth entrepreneurship bases is an example of how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as stepped up efforts in its United Front warfare against Taiwan since Xi Jinping came to power. Past literature has largely viewed interaction between people o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group contact theory, focusing on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mutual exchange fosters a more favorable view of mainland China among Taiwanese. This study supplements existing research by examining the institutional aspect of this question. The author believes there must be an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that serves to ensure intergroup interaction has a lasting and significant effect. Youth entrepreneurial bases serve as such an institutional field by making Taiwanese youth rely on and establish a link with the interests of mainland China. Since 2016,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has set up cross-Strait youth entrepreneurship bases, furnishing Taiwan youth with start-up capital and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encourage them to establish businesses in mainland China. The CPC hopes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effectiveness of United Front warfare against Taiwan through th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Fo-Guang University.
E-mail: yctseng@mail.fgu.edu.tw.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of youth entrepreneurship bases. This policy has indeed succeeded to a certain degree in enticing young people from Taiwan to mainland China. However,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policy is plagued by various problems due to a lack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mainland China.

Keywords: Cross-Strait Youth Entrepreneurship Base, Intergroup Contact Theory, United Front, Institutional Field, Taiwan Youth